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徵求你的意見

A1 香港政制如何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关中央與香港關係所條文中所
原則

問(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

答：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一八四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詳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
的夙願。《基本法》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問(2) 香港特區直隸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答：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隸於中央人民政府，是香港同胞祖國的懷抱，是高度自治不是全部自治，"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以不干涉香港特區
的具體事務，但必須同時中央也要保留一定的權力這樣做，正是為了確保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
度自治的落到實地。

問(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條
及附件)：

答：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由選舉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所規
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推薦的產生辦法。

問(4)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答：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以一個國家為前提下的實際情況，照顧及國家民族利益以實際情況

問(5)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答：行路一步一步，不跳一步登天，英國佔領香港以後，香港人慢慢承認不能認中
國，所以"循序漸進"在不依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三十一條的前提下，依照法律規定程序
逐步漸進

A3 根據基本法在一切問題上的說明，你認為香港政制發展如何不能

問(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答：《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適宜的經濟和法律環境
以保障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香港會保持繁榮穩定

問(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答：《基本法》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經濟制度和
生活制度不變，香港背靠祖國內地，與祖國有中國香港，內地帶動香港經濟起飛

問(3)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所修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
法的最佳適立法程序？

问：(A)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B)只是本地立法？

B1 答法律程序问题：《基本法》附件一规定：「2007年以后各任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如修改附件二，「2007年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产生办法和法案——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程序。

答《基本法》第十一條...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触。所以一定需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程序进行产生行政长官和立法会。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本法所修改或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本法所修改提案和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修改提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长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評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本法所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評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本法所修改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政策方針相抵觸

B3. 修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后如何启动？

答：案《基本法》起草，香港政府做过宣传《基本法》案《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程序事。

B4. 如果就修改2007年以后立法会产生办法还未决議，第四届立法会是否还用第三届立法会法产生办法。

答：《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清楚说明，附件一也，2007年以后各任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基本法》附件二第一不用决議，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又是“批准”

B5. 「2007年以后」应如何理解，是否总指2007年？

答：《基本法》一百二十九條用附件一、附件二大同小異，如需修改，一定遵照《基本法》一百二十九條及附件一(二)及附件二(三)程序进行，“以信”没有底，以后都是照做。

黃真豪

政制发展专案小组

徵求你的意见

徵求意见 A1 香港政制法律体制发展和行政长官《基本法》中英中央与特区关系的条文中的原则:

(1) 香港是中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见《基本法》第一条)?

(2) 香港特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见《基本法》第十二条)?

(3) 行政长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既对中央人民政府负责, 又对香港特区负责(见《基本法》第四十二條与第四十五條)?

自原则: A1 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有莫大之义务并负责照顾特区之稳定与发展, 有责任保障香港政制法律体制发展必须符合「一国两制」和《基本法》, 及其中有关中英中央与特区关系之条文。

徵求意见 A2 就「实际状况」和「循序渐近」两个原则, 你认为:

(1) 「实际状况」应包含什么? (2) 「循序渐近」应如何理解?

原则 A2 《基本法》第四十四條和第四十八條, 就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说明是根据特区的「实际状况」和「循序渐近」的原则而制定, 最终达至行政长官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遍选举, 立法会议员由普遍选举产生之目标。

徵求意见 A3 根据延任主任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说明, 你认为香港政制法律体制发展如

何才能: (1) 「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 (2) 「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原则: 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主任委员姬鹏飞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有关文件提交第七届全国人大会议时就此作出说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必须符合「一国两制」的原则, 并须根据法律地位和实际状况去发展, 以保障香港的稳定繁荣为目标。为此, 必须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 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既保持原有政治体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 又要循序渐近地逐步发展符合香港情况的民主制度。——

徵求意见 B1 你认为怎样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

办法最合宜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乃本地立法, 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B 法律程序问题 B1. 《基本法》附件一规定: 「二〇〇七年以后各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如需修

改, 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行政长官同意,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批准。」

附件二规定: 「二〇〇七年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立法权和法案, 议案的表决程序, 如需对本附件的规

定进行修改, 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行政长官同意, 并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备案。」

徵求題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关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先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程序;

法律程序问题 B2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规定:「本法所修改或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本法所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時修改提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時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本法所修改提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時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本法所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所定時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徵求題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法律程序问题 B3 有关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時啟動

徵求題 B4 如果能夠修改2007年以後時立法會產生辦法,第四屆立法會是否適用第三屆立法會時產生辦法,

法律程序问题 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時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和以後各屆時立法會時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但附件二,三2007年以後立法會時產生辦法和議案、議案時議決程序,如對本附件時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核准。

徵求題 B5 「2007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2007年?

法律程序问题 B5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2007年以後」為任行政長官時產生辦法,如要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核准。

葉夏豪